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库存货物可能涉及风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掌握证据表明贸易业务存在账实不符的第三方仓库存货金额及其他账实不符已发出商品金额累计达到 898,362,106.12 元，本次新增 31,544,402.09 元。鉴于该事项后续由责任人赔偿的金额和可能性暂无法预估，公司已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对相关第三方仓库相关存货金额 866,817,704.03 元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预计将在今年年末将上述 31,544,402.09 元存货金额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据了解，相关仓储公司实际控制人姚之琦因涉嫌犯罪目前已被广州警方立案侦查。公司及子公司对姚之琦实际控制的金川公司、天亿公司、金富公司的应收预付款项合计金额为 13,489.07 万元，目前已全部逾期，款项能否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最终影响需有待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侦查结果确认，相关减值计提金额以年度审计确认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一）前期调查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奇化公司”）与会东县盛腾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盛腾公司”）签订有 5 份《仓储合同》及 2 份《货物监管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及奇化公司将磷矿、磷矿粉、黄磷等贸易业务存货存放于大黑山仓、热水矿仓、会东仓和攀枝花仓（该 4 间仓库以下统称为“四川库区”），盛腾公司负责货物保管。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发现部分贸易库存货物可能涉及风险后，立即组建存货清查小组对包括四川库区在内的全部第三方贸易仓库开展了全面核查。

2020 年 9 月 28-29 日，公司存货清查小组前往四川走访四川库区 4 间仓库的仓储方盛腾公司，并与盛腾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会谈。盛腾公司相关负责人确认了与公司及子公司奇化公司开展仓储业务的情况，但存在部分货物的出库销售未经公司正式确认、部分货物已退回上游供应商、部分品类存货受现场条件限制未能核实数量的情形。其中已经仓储方盛腾公司确认其中 2 间仓库（攀枝花仓、会东仓，黄磷除外）与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账面不相符的存货金额为 133,606,368.97 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二）本次存货可能涉及的风险进展情况

根据盛腾公司向公司出具的 2020 年 10 月存货盘点表，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会东仓结存黄磷 2428 吨，在大黑山仓结存磷矿 354,000 吨、结存磷矿粉 255,650 吨，在热水矿仓已无存货结存。根据盛腾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落款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关于大黑山矿区、热水矿区盈亏情况说明》，盛腾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将热水矿区 227,000 吨磷矿货权转移至大黑山矿区。

根据盛腾公司向奇化公司出具的 2020 年 10 月存货盘点表，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奇化公司在大黑山仓结存磷矿 391,000 吨、结存磷矿粉 1,062,765.75 吨。

近日，公司存货清查小组再次前往四川库区开展核查工作，并对盛腾公司、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金川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悉公司储存于会东仓的 2428 吨黄磷已被金川公司在未经公司正式确认的情况下销售，涉及货值 31,544,402.09 元。经核查，盛腾公司、金川公司、攀枝花市天亿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天亿公司”）、会东县金富港航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金富公司”）均为姚之琦实际控制。据了解，姚之琦目前已因涉嫌犯罪被广州警方立案侦查。

此外，公司在四川库区结存的 354,000 吨磷矿、255,650 吨磷矿粉以及子公司奇化公司在四川库区结存的 391,000 吨磷矿、1,062,765.75 吨磷矿粉，因受现场条件限制仍未能准确核实数量及确定货物权属，涉及货值合计 342,860,612.86 元，公司对该部分贸易业务存货的核查工作仍在进行之中，目前暂时无法确认上

述货物的实际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目前正在整理完善相关证据，之后将尽快采取相关司法措施坚定维护自身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掌握证据表明贸易业务存在账实不符的第三方仓库存货金额及其他账实不符已发出商品金额新增 31,544,402.09 元，累计达到 898,362,106.12 元。鉴于该事项后续由责任人赔偿的金额和可能性暂无法预估，公司已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对相关第三方仓库相关存货金额 866,817,704.03 元转入待处理财产损失，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将在今年年末将上述 31,544,402.09 元存货金额转入待处理财产损失，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上述事项最终影响需有待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侦查结果确认，相关减值计提金额以年度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2. 截至目前，公司在四川库区结存的 354,000 吨磷矿、255,650 吨磷矿粉以及子公司奇化公司在四川库区结存的 391,000 吨磷矿、1,062,765.75 吨磷矿粉，因受现场条件限制仍未能准确核实数量及确定货物权属，涉及货值合计 342,860,612.86 元。公司对该部分贸易业务存货的核查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不排除后续发现该部分贸易业务存货新增账实不符的情形。

3.公司及奇化公司对金川公司、天亿公司、金富公司的应收预付款项合计金额为 13,489.07 万元，目前已全部逾期。姚之琦因涉嫌犯罪目前已被广州警方立案侦查，公司该部分应收预付款项能否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针对贸易业务涉及的存货风险、应收预付等债权债务、公司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有关事项，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仍在侦查之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相关情况也在核查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